

起訴狀 目錄

項目	日期	標 題	存檔頁數
令狀	2023.6.19	由高等法院登記處 發出的盖章令狀 記錄文本	1-2
狀書	2023.6.19	起訴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的 申索陳述書	3-7
狀書	2023.6.19	起訴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的 申索陳述書	8-12
狀書	2023.6.19	起訴第二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的 申索陳述書	13-17
書證	始於 2019 年	統一索賠訟因 的 書證 在下另立 列表	18-20

索賠訟因 的 書證 列表

均統一列表為如下的 索償附件 1.-62.

序	日期	簡述 書信來往詳情	文件夾頁數
1	2019.4.09	去信 中銀董事長 陳四清 投訴	1-6
2	2019.4.24	去信 香港金融管理局 陳德霖總裁 投訴	7-13
3	2019.4.29	金管局 投訴處理中心回覆 要呈交投訴表格 最初投訴檔號 19-02210	14
4	2019.5.02	向 金管局 呈交投訴表格	15-20
5	2019.5.02	中銀陳四清之何震東客戶經理 以電郵回覆	21
6	2019.5.08	金管局投訴處理中心 回覆投訴檔號 19-02419	22
7	2019.5.10	金管局 投訴處理中心 再覆	23
8	2019.5.16	去信 金管局 陳德霖總裁	24
9	2019.5.23	金管局投訴處理中心 經理羅存慧 強調回覆 無權指令中銀賠償,違反 Cap.155 O.7. r.(g)等規定!	25
10	2019.6.06	中銀陳四清之何震東客戶經理两份正式回覆	26-28
11	2019.6.12	駁斥中銀何震東客戶經理回覆	29-30
12	2019.6.14	金管局投訴中心 指令中銀要在 14 天內回覆	31
13	2019.6.17	中銀另派姚以丹經理替代面目全非的何震東回覆	32
14	2019.6.27	中銀高級客戶關係經理姚以丹在後補交的回覆 也要承認林哲民並無授權開立本票認罪!	33-36
15	2019.7.02	去信金管局投訴中銀並沒在 14 天時限內回覆	37-38
16	2019.7.03	金管局 投訴處理中心 回覆	39
17	2019.7.09	被笑知耻的中銀何震東就換姚以丹替代繼續撒謊!	40
18	2019.7.10	再去信金管局投訴中心 要求將 2019.6.27 日 收到的中銀回覆信 直接傳真或電郵給本人!	41
19	2019.7.10	金管局投訴處理中心只電郵回覆認收	42
20	2019.7.12	金管局投訴處理中心拒絕將收到的中銀回覆信 直接傳真或電郵給本人	43

21	2019.7.15	去信 金管局 投訴中心告知今早才收閱 中銀 於2019.6.27的 答辯 只4頁,並副件要求告知有否差別?	44-48
22	2019.7.18	正式去信 金管局 駁斥 中銀 於2019.6.27的 答辯回覆 (附件 中銀 於2019.6.27的 回覆 見如上序14.)	49-52
23	2019.7.19	金管局 的 草覆認收	53
24	2019.7.25	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的 回覆信件	54-56
25	2019.8.13	去信 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	57
26	2019.8.14	收閱 中銀 寫於2019.8.07的 答辯回覆	58-59
27	2019.8.15	去信 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,也副件 中銀	60-62
28	2019.8.19	金管局 投訴中心 認收 2019.8.13去信	63
29	2019.8.19	去信 金管局 陳德霖 總裁	64
30	2019.8.21	金管局 投訴中心 認收 檔號2019.8.16及19日去信	65-66
31	2019.9.23	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回覆欲包庇 中銀 結案! 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已 表證成立!	67-68
32	2019.10.02	去信新任 金管局 余偉文 總裁	69-70
33	2019.10.04	金管局 投訴中心 認收	71-72
34	2019.10.21	金管局 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處 信件	73
35	2019.10.21	中銀 客戶關係經理 補寄 2019.9.13信件	74-75
36	2019.10.23	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回覆	76-77
37	2019.10.29	去信 林鄭特首 談及 余偉文 如再不行政處罰 其法規經理 羅存慧 將面孔全非難以下台!	78-79
38	2019.5.07	法規經理 羅存慧 電郵回覆,企圖再次敷衍了事!	80
39	2019.5.31	去信 鄭若驊 律政司長及刑檢專員 梁卓然 資深大律師, 投訴檔號為19-02419 & C20190725-01.	81-90
40	2020.6.05	金管局 投訴處理中心 認收 傳真	91
41	2020.6.19	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電郵回覆不再處理!	92
42	2022.10.06	時隔2年後,再去信新任 中銀 董事長 劉連舸 投訴!	93-94
43	2022.10.13	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黃敏儀 以2022-02688檔號 認收	95
44	2022.11.01	中銀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黃敏儀 再 復信 就不回覆 起碼要有 區域法院 的判令在手才可在本帳戶扣款!	96-97
45	2022.11.04	再去信 中銀 董事長 劉連舸 駁斥 黃敏儀 又要嘴皮來了	98-99
46	2023.3.18	去信 中銀 董事長 劉連舸 斥其 最新的清倉打劫!	100-102
47	2023.3.21	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又 狡辯 回覆詐稱只會為政府 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、無權責進行刑事調查!	103
48	2023.4.11	去信 中銀 新任的 葛海蛟 董事長,也副件 金管局 長、 稅務局 長及 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務必要 依法規 處理!	104-105
49	2023.4.13	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又再耍嘴皮回覆不 依規 處理	106

50	2023.4.17	金管局余偉文 總裁另叫法規投訴中心 蘇婉婷 助理經理另 撒謊 指本未向 中銀 提出投訴簡直荒謬無度！	107
51	2023.4.21	也因 余偉文 總裁一再拖延處理，也要再去信問責！也副件 金管局長 、 稅務局長 及 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務必 要依法規處理！	108-110
52	2023.4.26	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仍一再 耍嘴皮 回覆不 依規處理	111
53	2023.5.02	但 余偉文 總裁仍叫法規投訴中心 蘇婉婷 助理經理 替代撒謊 再指未向 中銀 投訴的 荒謬無度 更難容認！	112
54	2013.6.27	去信田土稅務官 陳詩琪 小姐傳遞交 授權書 及《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申請扣取及免稅額 》表格	113-116
55	2013.10.07	傳真遞交 林恆傑 的身份證 給 陳詩琪 田土稅務官	117-118
56	2014.3.14	去信 鍾美恩 評稅主任 附件在新加坡讀書的 林恆傑 早於 2013.4.23 日就已寄交的 11/12 報稅單！特別也附件 林恆傑 的身份證，追問為何只可支付如上物業稅款？	119-126
57	2014.12.12	去信質問 黃權輝 稅務局長，也附件英皇道 989 號 e601 室業權已於 2014.9.23 日有 印花稅章 可證已轉名！	127-137
58	2015.7.16	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廈 13/F C-4 室業權亦有 印花蓋章 轉名	138
59	2015.9.09	去信質問 土地註冊處 周淑貞 處長	139-140
60	2018.6.05	也在過後幾年 再去信質問 黃權輝 稅務局長	141-143
61	2022.11.24	去信 陳國基 政務司長揭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 瘟疫騙局 焦點！	144-149
62	2023.4.07	正式向 盧龍茂 醫衛局長 追其 侵權欠債 ！	150-152

存檔的 索償附件 1.-62. 共 152 頁 在後顯示！
及後也分別向如上三被告人包括 申索陳述書 派送！